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9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洪彩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4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898元，自民國9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4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442元，自民國97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5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567元，自民國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